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451號

債權人 勝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翠燕、呂家財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前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亦有明定。又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背書，該記載如依社會觀念足認係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，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持有債務人簡翠燕背書之支票二紙（票號：AA0000000、AA0000000）、債務人呂家財背書之支票一紙（票號CL0000000），其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71元、23,203元、9,071元。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有票號AA0000000、AA0000000、CL0000000之支票三紙均有受款人之記載，其性質為記名票據，且在發票人簽章旁均有載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等文字，核屬支票發票人所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依上意旨，自不得對背書人為票據關係之請求。是以，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